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建議發行人民幣優先票據
及
經營及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擬進行人民幣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向美國境外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連串路演簡介會。於這次發售中，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的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最新風險因素、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新項目簡介、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前可能未有公開的資料。本公告隨附該等近期資料的節錄，亦將約於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放有關資料的同時在本公司網頁 www.trcement.com 可供查閱。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並以質押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的方式抵押。中銀國際(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經辦建議票據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計(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應用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再融資若干現有債務責任及作流動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透過專業投資者債券證券發行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有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再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人民幣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向美國境外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連串路演簡介會。於這次發售中,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最新風險因素、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新項目簡介、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前可能未有公開的資料。本公告隨附該等近期資料的節錄,並約於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放有關資料的同時在本公司網頁www.trcement.com可供查閱。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並以質押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的方式抵押。中銀國際(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經辦建議票據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計(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倘有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再另行發表公告。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在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的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計,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先熟料及水泥生產商。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包括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本集團的水泥以「天瑞TIANRUI」品牌銷售,該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興建高速公路、橋樑、鐵路及道路等基建項目以及住宅樓宇。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河南省及遼寧省。

建議票據發行旨在為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補充資金。董事會相信,建議票據發行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進入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為若干現有債務責任進行再融資,及(ii)流動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票據透過專業投資者債務證券發行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有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再另行發表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下文載列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發售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

(A)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的本公司截至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來自本公司截至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數據。有關綜合中期財務數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我們已按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同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所有我們認為對公平呈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必須的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性調整）。初始買方、受託人、登記處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及支付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概不就該等綜合中期財務數據的充分性明確或暗示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以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潛在投資者利用該等數據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務須謹慎行事。本公司截至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數據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88,929	3,102,542
銷售成本	<u>(2,351,004)</u>	<u>(2,397,378)</u>
毛利	<u>937,925</u>	<u>705,164</u>
其他收入	97,113	143,9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3,398)	(100,198)
行政費用	(109,873)	(146,177)
其他費用	(12,454)	(2,408)
財務費用	<u>(156,148)</u>	<u>(247,942)</u>
除稅前溢利	<u>643,165</u>	<u>352,400</u>
所得稅開支	<u>(166,688)</u>	<u>(84,960)</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6,477</u>	<u>267,44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76,477</u>	<u>272,756</u>
非控股權益	—	(5,3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4,915	9,950,105
已付按金	230,563	422,889
預付租賃款項	602,491	598,038
採礦權	222,533	220,658
商譽	12,275	12,275
遞延稅項資產	15,285	23,330
	<u>11,118,062</u>	<u>11,227,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151	1,096,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4,932	3,093,1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572	1,820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
持作買賣投資	250,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74,648	1,326,8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480	688,794
	<u>6,119,783</u>	<u>6,207,5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1,433	4,677,4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9	1,012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4,946,852	3,783,443
短期債權證	500,000	1,000,000
應付所得稅	110,629	33,163
	<u>9,759,553</u>	<u>9,495,020</u>
流動負債淨額	<u>3,639,770</u>	<u>3,287,473</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10,010	1,156,000
中期債權證	300,000	500,000
環境復原撥備	9,409	10,133
其他應付款項	30,237	280,237
遞延收益	149,804	147,419
遞延稅項負債	24,222	23,983
	1,923,682	2,117,772
非控股權益	38,650	33,33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股本	19,505	19,505
儲備	821,758	821,758
保留盈利	2,304,573	2,577,329
	5,515,960	5,788,71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國際金融市場仍然波動，且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持續收緊，中國的經濟增長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出現放緩。然而，水泥產品需求受經濟放緩所負面影響，亦受到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如南水北調工程的需求增加所正面帶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0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28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6.4百萬元或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水泥收益約人民幣2,60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654.9百

萬元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或1.9%。該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75.3元減少每噸人民幣6.3元或2.3%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269.0元，部分被水泥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9.7百萬噸增加0.1百萬噸或1.0%至二零一二年的9.6百萬噸所抵銷。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因為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持續收緊，中國的經濟增長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出現放緩。我們的水泥銷量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水泥產品的市場需求普遍增加，尤其是來自重要的大型基建項目(如南水北調工程)的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熟料收益約人民幣49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3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1百萬元或21.3%。該減少主要因為(i)熟料平均售價因中國經濟放緩以致市場需求減少而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64.9元減少每噸人民幣13.5元或5.1%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251.4元，及(ii)我們的熟料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百萬噸減少0.4百萬噸或16.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0百萬噸，這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減低熟料的對外銷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約83.9%，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80.7%。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熟料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約16.1%，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9.3%。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9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3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2.0%。該增長主要因為材料的採購成本主要因煤炭及電力成本上升而增加所致。煤炭成本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70.3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噸人民幣753.5元。電力成本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而

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1.5%增至約77.3%，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37.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0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8百萬元或24.8%。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5%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或48.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i)由於低標號水泥乃用於工業廢料構成原材料不少於30%的低標號水泥產品令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該等水泥的收益增加，以致中國政府的有關退稅增加，(ii)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外部第三方增加銷售廢料令該等附屬公司銷售該等材料的收益上升，及(iii)多項長賬齡應付款項確認為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減少主要因為運費的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人

人民幣36.3百萬元或33.0%。是項增加主要因為由於我們於本期間聘請更多行政人員及更多擁有大學教育背景的員工致使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因為收回若干我們於過往期間確認其撥備為壞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58.8%。是項增加主要因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年內調高基準貸款利率所致。財務費用增加亦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在建項目較少使我們無法按同等程度資本化與過往年度相若的財務費用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4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0.8百萬元或約45.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或約49.0%，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及全面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五個月的年內溢利及全面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首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減少

人民幣209.9百萬元或約43.9%。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首五個月的14.5%減至二零一二年首五個月的8.6%，主要因為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的資產負債表變動

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3.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7.0百萬元，主要因為原材料、熟料及水泥的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3.2百萬元，主要因為增加煤炭採購的預付款項及增加運輸按金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均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所致。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74.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6.8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運用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全數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銀團貸款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8.8百萬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內產生自營運的累計現金流入所致。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77.4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46.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83.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全數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銀團貸款所致。

短期債權證

短期債權證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發行第三批短期融資債券。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8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3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5.3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為上述原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0.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6.0百萬元，主要因為部分借款的到期日期轉為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故我們將該等借款重新分類為「借款－一年內到期」所致。

中期債權證

中期債權證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人民幣200.0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因為根據我們就大連其中一條生產線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

(B) 在中國發行短期債券及中期票據

短期融資債券（「短期債券」）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短期融資債券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短期未抵押融資債券。債券按4.1%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屆滿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第二批相同本金總額的短期債券。債券按5.5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第二批融資債券屆滿時償還。第一批短期債券及第二批短期債券均已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並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於第一批短期債券到期及還款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相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再發行該等第一批短期債券。債券按每年8.48%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批短期債券到期日）支付。於第二批短期債券到期及償還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再次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第二批短期債券。第二批短期債券按5.15%計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

根據短期債券的條款，我們向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1)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完整公平準確的形式適時披露我們的公司資料，而有關披露不會載列或將不會載列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有重大遺漏；(2)按時支付短期債券的本金及利

息；及(3)就短期債券的期限而言，須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規定及監督所規限。短期債券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延支付到期的本金或利息，及解散、破產及拖延支付其他重大債務。倘發生會重大或可能重大影響償還短期債券的任何事件，則我們將須就有關事件適時作出全面披露及／或安排舉行債券持有人會議以處理有關事件。

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廣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渤海銀行就發行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中期票據訂立包銷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發行該等中期票據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行第一批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年利率8.4%)，按年度基準計算及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第二批中期票據。第二批中期票據按5.8%計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到期。再次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根據中期票據的條款，我們向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1)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完整公平準確的形式適時披露我們的公司資料，而有關披露不會載列或將不會載列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有重大遺漏；(2)按時支付中期票據的本金及利息；及(3)就中期票據的期限而言，須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規定及監督所規限。中期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延支付到期的本金或利息，及解散、破產及拖延支付其他重大債務。倘發生會重大或可能重大影響償還中期票據的任何事件，則我們將須就有關事件適時作出全面披露及／或安排舉行債券持有人會議以處理有關事件。

(C) 償還若干貸款

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50.0百萬美元的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並已隨後悉數提取該貸款。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利率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此外，天瑞水泥連同其九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汝州水泥、安泰水泥、周口水泥、商丘水泥、營口水泥、遼陽水泥、南召水泥、衛輝水泥及鄭州天瑞(統稱「借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融資協議與由摩根大通牽頭的金融機構財團共同及個別地訂立摩根大通融資。根據摩根大通融資，銀團向借方授出最高達人民幣1,993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所動用摩根大通融資款項的利率乃經參考摩根大通融資訂立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已悉數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下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利息及應付費用，而人民幣1,196.2百萬元的抵押已因還款而被解除。

(D) 其他經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6.0百萬元。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不再享有作為外資企業的優惠稅率12.5%，並須繳付25%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8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包括短期及長期貸款在內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88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45.0百萬元尚未動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439.4百萬元。年期介乎三個月至90個月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4,93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83.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人民幣1,156.2百萬元於一年後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年利率介乎5.15%至11.81%。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安泰水泥」	指	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債務工具中央 結算系統」	指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工具中央 結算系統提交 及支付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本公司的前投資者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貸款人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指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與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向天瑞水泥墊付50百萬美元的貸款
「初始買方」	指	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及建銀國際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摩根大通融資」	指	摩根大通牽頭的金融機構財團根據一份由該財團、天瑞水泥及其九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向天瑞水泥及該九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達人民幣1,993百萬元的信貸融資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遼陽水泥」	指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召水泥」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人民幣優先票據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方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登記處」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丘水泥」	指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預期就票據付款提供擔保的本公司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衛輝水泥」	指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水泥」	指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前稱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地球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水泥(滎陽)」 指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前稱天瑞集團滎陽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李留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潘昭國先生、宋全啟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本公佈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展望、業務計劃預測及增長策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按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且以本公佈的展望為基準載列於本文。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若干預期、假設及前提為基準，部分乃主觀或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前瞻性聲明可能證明為不正確，且可能不能於日後實現。前瞻性陳述潛在著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其他公開披露文件內。